



# Zhongzhi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7)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為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  
地址為 \_\_\_\_\_ 中每股份值0.01港元股份(「股份」) \_\_\_\_\_ 股<sup>2</sup>的登記持有  
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佔本人/吾等持有的 \_\_\_\_\_ 股  
股份)<sup>2</sup>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並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  
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及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所提呈之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任何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  
表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的代表亦有權以其認為屬適當的方式對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事項自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sup>#</sup>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接納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於董事會(「董事會」)就確定享有末期股息資格所釐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末期股息」);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末期股息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情以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3.	(a) 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於董事會就確定享有特別股息資格所釐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特別股息」);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特別股息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情以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4.	(a) 重選賴穎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黃錦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周岱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7.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8.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9.	藉加入已購回股份之數量,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 <sup>#</sup>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0.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於緊隨大會結束後替代及廢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作出為落實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屬必要之一切事宜以及在香港及開曼群島提交所有必要備案。		

# 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的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均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大會之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回。
- 建議決議案全文載列於大會通告。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